

中共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文件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

洛师团〔2018〕8号

关于开展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 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各基层团委（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树立和宣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青年典型，集中展示我校青年师生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，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、建功成才、服务社会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，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。经学校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等部门研究决定，在全校青年师生中开展第十一届

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“十佳百星”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评选范围与条件

学生“十佳百星”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评选为一年一届。

（一）“十佳百星”从以下十个类别评选，每个类别各评选出十名共一百名学生明星。

1. 思想道德之星：思想进步，品德高尚，助人为乐，甘于奉献，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。

2. 读书学习之星：刻苦努力，勤学善思，坚持读书，知识面广，有读书方面的文章发表，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班级前5%。

3. 专业技能之星：专业技能突出，拥有相关专业证书，专业课成绩优秀，在省、市、学校有一定影响或获得较高的奖励。

4. 就业创业之星：积极创业，出色就业，在就业创业上取得突出成绩。或积极转变就业观念，愿意扎根边疆，服务基层。

5. 科技创新之星：科技创新能力强，曾在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相关赛事中成绩优异，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竞赛奖励或在CN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文章。

6. 社会实践之星：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，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，为地方经济社会、文化教育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7. 服务管理之星：服务意识强，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

调能力，工作有创新，在校、院、班级组织工作有特色，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团干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。

8. 自立自强之星：能主动通过勤工俭学、社会兼职等方式解决自己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，或身残志坚，自强不息，不断进取。

9. 志愿奉献之星：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关心公益事业，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有奉献精神，志愿服务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。

10. 文艺体育之星：在大学生课外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大学生艺术节、运动会及其它重要文艺、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

洛阳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（专）科学生。

（三）评选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，立场坚定；

2. 严格要求自己，勤奋学习，努力工作，成绩优良，并在以上评选类别中有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；

3. 道德品质良好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；

4.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和挂科记录。

注：1. 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奖励以及在国内外各类大赛中获奖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，表现突出者优先；

2. “十佳杰出青年”从“百星”中产生。
3. 已获得过“十佳杰出青年”的学生不再参评。

二、教工“十佳杰出青年”评选范围与条件

教工“十佳杰出青年”评选为两年一届。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洛阳师范学院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青年教工。

（二）评选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，立场坚定；
2. 坚持“德以修己，教以育人”的师德风范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勤奋工作，甘于奉献，热爱教育对象，深受学生喜爱；
3. 在国家级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有重要科研成果，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推广价值，能够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者；
4. 积极投身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教学效果好；
5. 专任教师在学生评教活动中连续两年成绩均在90分以上，非专任教师须连续两年考核合格以上。
6. 已获得过“十佳杰出青年”的教师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机构

1. 评选活动由学校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等联合主办，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第十一届洛阳师范学院“十佳杰出青年”

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（附件1）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校团委办公室，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各分团委（总支）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，负责具体评选活动。

四、评选办法及步骤

“十佳百星”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分三个步骤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初评

学生“十佳百星”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评选在各学院团委（总支）的组织下，采取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、公开竞选相结合的方式，评选出“十佳百星”候选人共10名（原则上每个类别1名）。教工“十佳杰出青年”由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依照评选条件，深入挖掘典型人物，确定1名候选人。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各分团委（总支）于5月14日前将候选人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，由组委会对所有初评人员的评选资格予以审核，并评选出“百星”，同时确定“十佳杰出青年”候选人若干。

所需上报的材料：候选人申报表（附件2、3）一式2份，个人事迹材料一式2份（标题用二号字、宋体，正文用三号字、仿宋体，行距为固定值30磅，1500字左右），本单位候选人汇总表（附件4）一份。电子版统一打包发送，以“十佳杰出青年+学院名称”命名，发至邮箱lynutw@163.com。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

纸打印，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盖章，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复评

6月初在河洛星辰网站、洛阳师范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上开通评选专栏，将“十佳杰出青年”候选人个人简介及事迹材料等予以公布，接受投票。

（三）终评

（1）召开终评会，组织专家评委根据网络及微信投票结果进行评审、投票。（2）进行选票统计和成绩核算，各评选形式的权重分别为：专家评委选票占80%，网络及微信投票占20%，两部分进行加权平均，得到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，按得票多少确定“十佳杰出青年”名单。

五、表彰及奖励

组委会将对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进行表彰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。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各分团委（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，认真组织评选工作；要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择优的原则，力争把优秀青年师生选拔推荐上来，使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成为举荐优秀青年、宣传优秀青年事迹的重要工作载体，进一步在全校树立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的良好风尚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黄海艳

地址：敦行楼 323 团委办公室

电话：68618044

- 附件：1.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申报表（学生）
3.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申报表（教工）
4.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候选人汇总表

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 团委

2018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 1

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
暨“十佳百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宋文献

副主任：赵海彦

成员：焦作通 秦西京 吴 瑶 王要武

办公室负责人：黄海艳

附件 2

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 申 报 表（学生）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贴照片处
现任 职务		申报 类别			联系 电话			
所在学院								
简 要 事 迹				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			
本 部 门 意 见				宣 传 部 意 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学 工 部 意 见				团 委 意 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 申 报 表（教工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贴照片处
现任职务		职称		最高学历		联系电话		
所在单位								
简要事迹		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		
本部门意见				宣传部意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学工部意见				团委意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

洛阳师范学院第十一届“十佳杰出青年”暨“十佳百星”
评选活动候选人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-----

日期：----年---月---日

序号	姓名	年级、专业、班级	申报类别	联系方式	备注

注：各学院学生候选人和教师候选人统一汇总至此表。申报类别一栏，学生候选人主要填写读书学习、思想道德、文艺体育等，教师候选人不用填写。备注一栏，主要写明候选人身份，如学生或教师。

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
